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林子晴

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

被告 洪義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載發票日民國110年12月16日、到期日無、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113年12月4日、票號0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逾180,000元部分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請求確認不存在者係本金32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－180,000元＝320,000元）及利息部分，而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3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32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金額為3,209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元×61/365×6%＝3,20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3,209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元＋3,209元＝323,209元）。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不得以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而系爭裁定之債權本金為500,

01 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
02 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2月
03 3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500,000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
04 之利息金額為5,014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\text{元} \times 61/365 \times 6\% = 5,$
05 01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
06 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7 為505,014元（計算式： $500,000 \text{元} + 5,014 \text{元} = 505,014$
08 元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
09 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前揭強制執行程序，未
10 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擇其
11 最高者核定之，是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2 505,014元。

13 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52,616元。
14 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5 核定為857,630元（計算式： $505,014 \text{元} + 352,616 \text{元} = 857,6$
16 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7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0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陳瑩萍